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
二零一一至二二年度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帳目審計結果

二零一二年十月

審 計 署 署 長
之
二 零 一 一 至 一 二 年 度
香 港 特 別 行 政 區 政 府
帳 目 審 計 結 果
報 告 書



審計署署長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七號
入境事務大樓
二十六樓

Director of Audit
26th Floor
Immigration Tower
7 Glouceste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圖文傳真 Facsimile : 2583 9063

電話 Telephone : 2829 4200

香港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主席

主席：

我已就審核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度帳目的詳情，以及就我根據《核數條例》履行職務與行使所賦予權力的有關事項，完成報告書。現依照《核數條例》第 12(1) 條的規定，將報告書連同以下已由我證明的帳目各一份，提交審閱：

- 政府資產負債表與政府收支表；及
- 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9 條設立的每項基金 (獎券基金除外) 的資產負債表與收支表。

審計署署長孫德基

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

目 錄

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度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

	頁數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 審計署署長報告	7
—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	9
— 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度收支表	10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 審計署署長報告	21
—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	23
— 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度收支表	24
資本投資基金	
— 審計署署長報告	31
—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	33
— 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度收支表	34
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	
— 審計署署長報告	39
—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	41
— 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度收支表	42
賑災基金	
— 審計署署長報告	45
—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	47
— 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度收支表	48

	頁數
創新及科技基金	
— 審計署署長報告	53
—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	55
— 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度收支表	56
土地基金	
— 審計署署長報告	61
—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	63
— 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度收支表	64
貸款基金	
— 審計署署長報告	67
—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	69
— 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度收支表	70
債券基金	
— 審計署署長報告	77
—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	79
— 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度收支表	80

審計署署長報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審計署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獨立審計報告 致立法會主席

茲證明我已審核及審計列載於第9至20頁政府一般收入帳目的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庫務署署長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按照《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第16(1)條的規定，庫務署署長負責編製及監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帳目、管理會計的操作及程序，和確保根據《公共財政條例》訂立的規例或發出的指示或指令均獲遵從，而此等規例、指示及指令，均是與政府帳目的編製及監管，會計操作及程序的管理，以及公帑的穩妥保管及會計核算有關的。

審計師的責任

我的責任是根據我的審計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已按照《核數條例》(第122章)第12(1)條的規定及審計署的審計準則進行審計。這些準則要求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審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審計師考慮與該單位擬備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為對單位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庫務署署長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相信，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認為，政府一般收入帳目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均按照《公共財政條例》及《核數條例》第 11(1) 條擬備。

孫德基
審計署署長

2012 年 10 月 26 日

審計署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 7 號
入境事務大樓 26 樓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2012年3月31日資產負債表

	附註	2012 港幣千元	2011 港幣千元
資產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3	372,704,340	341,515,070
銀行存款	4	283,157	297,610
現金及銀行結餘	5	3,228,912	2,552,907
暫支款項	6	2,415,177	2,414,333
		378,631,586	346,779,920
負債			
暫收款項	7	(17,847,586)	(19,150,921)
暫記帳	8	(124,462)	(71,717)
		(17,972,048)	(19,222,638)
		360,659,538	327,557,282
上列項目代表：			
政府一般收入結餘			
年初結餘		327,557,282	279,938,484
年內盈餘		33,102,256	47,618,798
年終結餘	9	360,659,538	327,557,282

附註 1 至 12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黃徐玉娟

庫務署署長

2012年8月15日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2011年4月1日至2012年3月31日收支表

	附註	2012 港幣千元	2011 港幣千元
年初現金及銀行結餘		2,552,907	3,227,281
收入	10	332,621,019	290,289,432
開支	11	(299,518,763)	(242,670,634)
年內盈餘		33,102,256	47,618,798
其他現金轉動	12	(32,426,251)	(48,293,172)
年終現金及銀行結餘		<u>3,228,912</u>	<u>2,552,907</u>

附註 1 至 12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黃徐玉娟

庫務署署長

2012年8月15日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財務報表附註

1. 目的及立法

- (i) 香港公共財政的控制及管理和有關事宜，須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的規定而執行。政府一般收入帳目記錄的是各項公款的收入(除法例另作規定外)和根據《撥款條例》及《追加撥款條例》而撥款支付的各項開支。
- (ii)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的資產負債表及收支表組成《核數條例》(第122章)第11(1)(a)及(b)條所指的政府資產負債表及周年收支表。這些帳目並不包括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9條所設立的基金，即基本工程儲備基金、資本投資基金、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賑災基金、創新及科技基金、土地基金、貸款基金、獎券基金及債券基金的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這些基金均有獨立財務報表。

2. 會計政策

- (i)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是以現金記帳。收支項目只在收到或支付款項時才記錄下來。政府一般收入帳目的資產負債表並不包括《公共財政條例》第26條所指以外的固定資產、貸款及投資；亦不包括該條例第20、21、22、23、24、27及30條所指以外的債務人及債權人帳項。
- (ii) 就本財務報表而言，或有負債是指：
 - (a) 由已發生的事故而導致可能產生的責任，而這些責任會否產生則須視乎日後會否發生一宗或多宗不能全受政府控制的未確定事件而定；或
 - (b) 由已發生的事故而產生的責任，但這些責任未能確認是因為：
 - 履行這些責任時要付出包含經濟效益的資源的可能性不大；或
 - 涉及這些責任的金額不能可靠地釐定。
- (iii) 港元以外的貨幣結餘是以加權平均成本匯報。

3.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 (i) 指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6條所持有的投資及存款：

	2012 港幣千元	2011 港幣千元
投資 (以下附註(ii)及(iii))	372,446,696	341,361,468
存款	<u>257,644</u>	<u>153,602</u>
	<u>372,704,340</u>	<u>341,515,070</u>

- (ii) 投資指在截至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的年度的投資額以及所收到的198.2億港元利息。
- (iii) 由二〇〇七年四月一日起，投資回報是外匯基金的投資組合過去六年的平均年度投資回報，或三年期外匯基金債券在上一個年度的平均年度收益率，以0%為下限，並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4. 銀行存款

指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6 條，存放在香港持牌銀行作投資的港元及外幣存款：

	2012 港幣千元	2011 港幣千元
港元	97,752	97,621
外幣	185,405	199,989
	<u>283,157</u>	<u>297,610</u>

5. 現金及銀行結餘

包括庫存現金、在運送中的現金、存放在銀行與代理人的款項，以及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2 條的規定，給予公職人員用作管理經常或特別預墊備用金帳目的現金。

6. 暫支款項

指由於各種不同原因而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0 條所發出的有關令狀所賦權力支付的款項。這些款項可予追收，或在獲得授權時轉作開支項目：

	2012 港幣千元	2011 港幣千元
越南入境者方面的開支 (以下附註(i))	1,161,991	1,161,991
給予政府人員的暫支款項	683,111	758,409
代非政府部門的公共機構、營運基金及政府全資擁有的非法定公司所支付的款項	336,114	328,430
為進行西港島線工程及重置、補救及改善工程而支付根據《鐵路條例》(第 519 章) 因土地徵用、清拆及相關成本開支的款項	-	4,455
其他	233,961	161,048
	<u>2,415,177</u>	<u>2,414,333</u>

- (i) 上述 11.61991 億港元有關越南入境者方面的開支，可向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署 (簡稱“專員署”) 收回。該署最近的還款共 386.5 萬港元在一九九八年二月收到。再者，在一九九八年一月，難民事務高級專員通知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由於再獲得資金的機會渺茫，該署在一九九八年二月的償款已是專員署可實際預計的最後一次償款。倘專員署欠款不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亦不能循法律途徑要求還款，因為根據《國際組織及外交特權條例》(第 190 章)，專員署是豁免被起訴的。因此，能否完全收回該筆欠款，實在很成疑問。

在二〇一一至一二財政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繼續要求專員署償還尚欠的暫支款項，並促請專員署再度尋找捐獻，以償還有關款項。至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沒有再收到還款。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會繼續致力要求專員署盡早償還此暫支款項。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7. 暫收款項

指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3 及 24 條，由於各種不同原因而不時從個別人士或機構收到的款項。這些款項稍後或須發還付款人，或轉撥政府一般收入：

	2012 港幣千元	2011 港幣千元
儲稅券	11,672,627	13,278,695
水務按金	1,557,609	1,519,693
租務按金	1,167,957	1,097,901
多繳稅款	629,734	670,664
法律援助按金	513,810	547,113
私人工程	221,697	202,609
其他	2,084,152	1,834,246
	<u>17,847,586</u>	<u>19,150,921</u>

8. 暫記帳

這些暫記帳是按照立法局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30 條所通過的決議而設立：

	2012 港幣千元	2011 港幣千元
懲教工業 (以下附註 (i))	20,329	24,663
政府物流服務署 — 未編配物料 (以下附註 (i))	8,374	6,011
特別硬幣 (以下附註 (ii))	(95,867)	(95,743)
財政司司長法團 (以下附註 (iii))	(57,298)	(6,648)
	<u>(124,462)</u>	<u>(71,717)</u>

- (i) 懲教工業暫記帳及政府物流服務署 — 未編配物料暫記帳的結餘代表手頭存貨的成本。
- (ii) 特別硬幣暫記帳的結餘，代表因發行及處理特別及紀念硬幣所得的收益淨額而又未提用的結餘。
- (iii) 財政司司長法團暫記帳的結餘，代表因處理政府契約的重批或續期，以及因管理政府契約所指的物業而得出的淨額。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9. 或有負債

於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政府的或有負債如下：

- (i) 對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根據保險合約所負責任的保證 237.51 億港元 (2011: 226.93 億港元)；
- (ii) 為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所作的保證 70.12 億港元 (2011: 58.62 億港元)；
- (iii) 為特別信貸保證計劃所作的保證 627.51 億港元 (2011: 685.63 億港元)；及
- (iv) 訴訟 31.68 億港元 (2011: 42.32 億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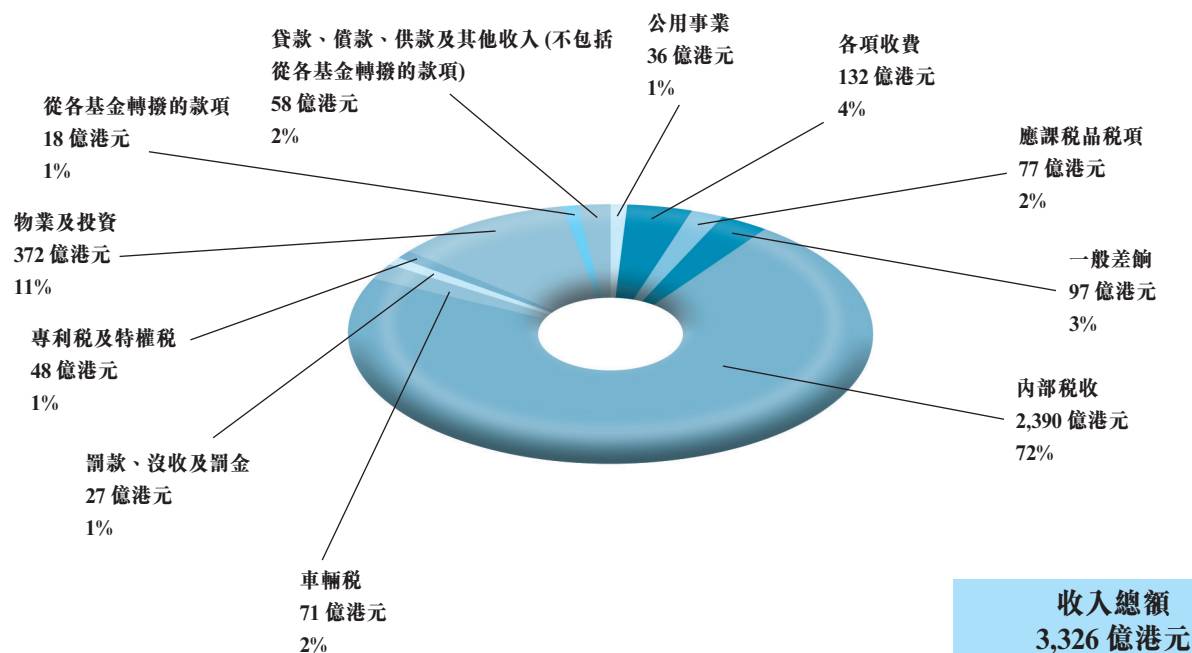
10. 收入

按下開總目列出：

總目	2012				2011
	原來預算 港幣千元	實際數額 港幣千元	高/(低)於預算 港幣千元	差異 %	實際數額 港幣千元
1 應課稅品稅項	7,797,868	7,724,742	(73,126)	(0.9)	7,551,086
2 一般差餉	11,011,000	9,722,268	(1,288,732)	(11.7)	8,955,850
3 內部稅收	201,769,118	238,980,135	37,211,017	18.4	210,797,234
4 車輛稅	7,493,607	7,070,073	(423,534)	(5.7)	6,657,392
5 罰款、沒收及罰金	985,679	2,659,647	1,673,968	169.8	1,159,047
6 專利稅及特權稅	2,410,173	4,849,249	2,439,076	101.2	2,451,443
7 物業及投資	34,962,266	37,238,972	2,276,706	6.5	33,772,161
9 貸款、償款、供款及其他收入	5,834,681	7,583,523	1,748,842	30.0	4,098,880
10 公用事業	3,655,386	3,573,203	(82,183)	(2.2)	3,483,357
11 各項收費	12,510,219	13,219,207	708,988	5.7	11,362,982
總額	288,429,997	332,621,019	44,191,022	15.3	290,289,432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收入分析



11. 開支

按下開總目列出：

總目	2012				2011
	原來預算 港幣千元	實際數額 港幣千元	高/(低)於預算 港幣千元	差異 %	實際數額 港幣千元
21 行政長官辦公室	85,217	90,155	4,938	5.8	82,420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964,195	951,814	(12,381)	(1.3)	891,118
25 建築署	1,565,434	1,616,696	51,262	3.3	1,553,113
24 審計署	121,132	124,754	3,622	3.0	119,870
23 醫療輔助隊	66,360	66,577	217	0.3	64,643
82 屋宇署	993,996	872,062	(121,934)	(12.3)	837,452
26 政府統計處	827,607	776,343	(51,264)	(6.2)	544,101
27 民眾安全服務處	81,696	81,611	(85)	(0.1)	78,267
28 民航處	758,817	767,095	8,278	1.1	689,770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1,996,469	1,791,973	(204,496)	(10.2)	1,647,686
30 懲教署	2,895,922	2,983,617	87,695	3.0	2,794,827
31 香港海關	2,565,707	2,549,770	(15,937)	(0.6)	2,374,075
37 衛生署	4,870,346	4,393,525	(476,821)	(9.8)	3,966,598
92 律政司	1,043,191	1,119,862	76,671	7.3	966,088
39 渠務署	1,850,534	1,880,413	29,879	1.6	1,811,419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11. 開支 (續)

總目	2012				2011
	原來預算 港幣千元	實際數額 港幣千元	高/(低)於預算 港幣千元	差異 %	實際數額 港幣千元
42 機電工程署	345,418	355,702	10,284	3.0	402,742
44 環境保護署	2,425,515	2,969,843	544,328	22.4	2,336,547
45 消防處	4,205,211	4,173,274	(31,937)	(0.8)	3,952,258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4,572,750	4,668,970	96,220	2.1	4,386,802
46 公務員一般開支	2,848,009	2,655,867	(192,142)	(6.7)	2,641,770
166 政府飛行服務隊	558,834	530,194	(28,640)	(5.1)	248,831
48 政府化驗所	347,454	347,306	(148)	-	339,910
59 政府物流服務署	499,456	445,210	(54,246)	(10.9)	463,456
51 政府產業署	1,800,542	1,652,976	(147,566)	(8.2)	1,630,830
143 政府總部：公務員 事務局	420,026	440,344	20,318	4.8	403,255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 經濟發展局(工商 及旅遊科)	1,355,242	1,269,448	(85,794)	(6.3)	1,221,922
55 政府總部：商務及 經濟發展局(通訊 及科技科)	310,890	246,753	(64,137)	(20.6)	237,286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 內地事務局	388,055	387,434	(621)	(0.2)	538,321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 (規劃地政科)	831,364	689,601	(141,763)	(17.1)	962,085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 (工務科)	316,711	301,553	(15,158)	(4.8)	238,433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41,050,152	44,662,190	3,612,038	8.8	39,046,861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80,035	65,292	(14,743)	(18.4)	67,154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 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185,493	190,341	4,848	2.6	144,707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11. 開支(續)

總目	2012				2011
	原來預算 港幣千元	實際數額 港幣千元	高/(低)於預算 港幣千元	差異 %	實際數額 港幣千元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332,979	30,147,821	29,814,842	8,954.0	653,403
139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	77,031	58,852	(18,179)	(23.6)	55,978
140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衛生科)	37,322,905	38,969,146	1,646,241	4.4	34,652,352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1,358,524	14,764,515	13,405,991	986.8	4,391,013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498,232	502,660	4,428	0.9	465,432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583,946	554,997	(28,949)	(5.0)	462,116
47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657,581	655,161	(2,420)	(0.4)	580,433
142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624,800	594,407	(30,393)	(4.9)	480,810
96 政府總部：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	299,302	302,112	2,810	0.9	299,114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272,961	233,543	(39,418)	(14.4)	3,184,109
158 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137,433	134,407	(3,026)	(2.2)	122,639
60 路政署	2,230,549	2,263,032	32,483	1.5	2,184,963
63 民政事務總署	1,769,413	1,723,426	(45,987)	(2.6)	1,743,853
168 香港天文台	220,668	225,606	4,938	2.2	213,504
122 香港警務處	13,157,929	13,750,863	592,934	4.5	12,855,128
62 房屋署	146,083	2,050,378	1,904,295	1,303.6	1,935,211
70 入境事務處	3,071,992	3,124,877	52,885	1.7	2,936,636
72 廉政公署	824,119	821,245	(2,874)	(0.3)	769,968
121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35,230	36,089	859	2.4	28,484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11. 開支(續)

總目	2012				2011
	原來預算 港幣千元	實際數額 港幣千元	高/(低)於預算 港幣千元	差異 %	實際數額 港幣千元
74 政府新聞處	375,902	362,080	(13,822)	(3.7)	355,231
76 稅務局	1,290,339	1,188,457	(101,882)	(7.9)	1,147,820
78 知識產權署	97,817	100,556	2,739	2.8	94,683
79 投資推廣署	110,647	112,055	1,408	1.3	108,771
174 公務及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 條件諮詢委員會聯合秘書處	19,244	20,409	1,165	6.1	19,254
80 司法機構	1,137,930	1,057,691	(80,239)	(7.1)	1,022,926
90 勞工處	1,298,408	1,270,314	(28,094)	(2.2)	1,074,500
91 地政總署	1,810,067	1,849,683	39,616	2.2	1,730,347
94 法律援助署	784,260	704,706	(79,554)	(10.1)	733,529
112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566,961	568,927	1,966	0.3	449,402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5,630,026	5,825,415	195,389	3.5	5,392,556
100 海事處	988,869	974,509	(14,360)	(1.5)	926,220
106 雜項服務	61,245,750	115,525	(61,130,225)	(99.8)	174,940
114 申訴專員公署	89,391	94,164	4,773	5.3	89,116
116 破產管理署	136,331	126,082	(10,249)	(7.5)	119,332
120 退休金	19,772,434	19,737,349	(35,085)	(0.2)	18,026,853
118 規劃署	479,470	490,754	11,284	2.4	464,177
*136 公務員敘用委員會秘書處	18,203	18,932	729	4.0	16,434
160 香港電台	563,106	539,904	(23,202)	(4.1)	469,857
162 差餉物業估價署	411,711	405,033	(6,678)	(1.6)	384,084
163 選舉事務處	411,923	352,839	(59,084)	(14.3)	197,154
169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 秘書處	17,079	16,096	(983)	(5.8)	12,899
170 社會福利署	41,265,733	42,189,135	923,402	2.2	39,368,247
173 學生資助辦事處	3,955,741	4,085,407	129,666	3.3	3,978,120
180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	78,962	78,926	(36)	-	78,472
181 工業貿易署	718,441	647,792	(70,649)	(9.8)	660,374
186 運輸署	1,306,014	1,270,453	(35,561)	(2.7)	1,145,425
188 庫務署	332,454	327,411	(5,043)	(1.5)	317,5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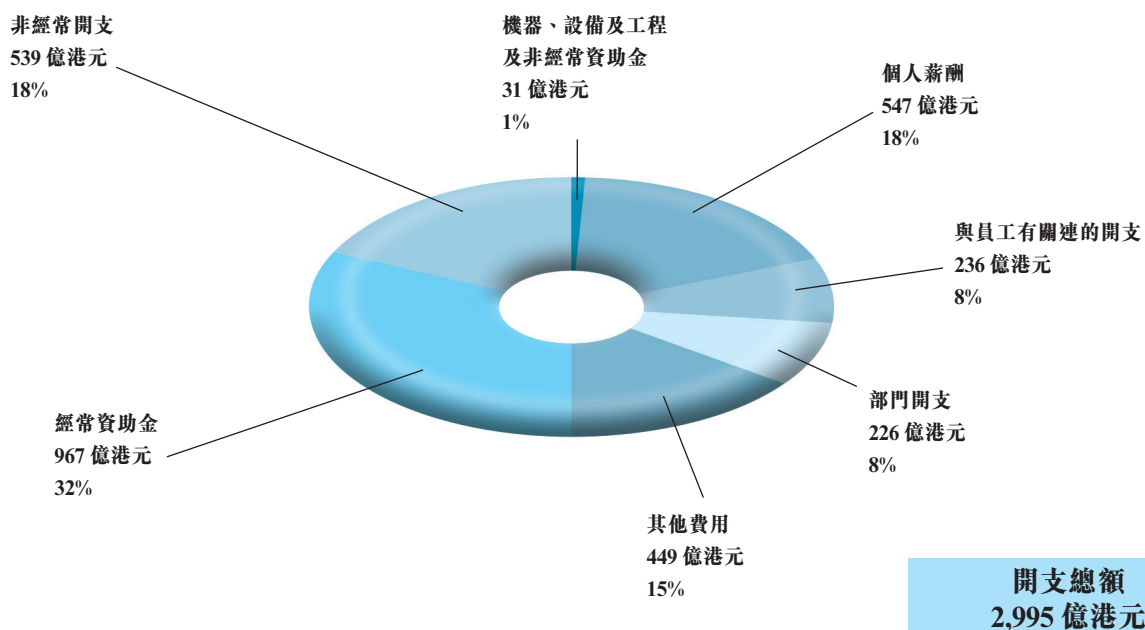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11. 開支 (續)

總目	2012				2011
	原來預算 港幣千元	實際數額 港幣千元	高/(低)於預算 港幣千元	差異 %	實際數額 港幣千元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11,027,723	11,707,549	679,826	6.2	12,083,898
194 水務署	6,118,761	6,248,908	130,147	2.1	5,951,662
	308,909,154	299,518,763	(9,390,391)	(3.0)	242,293,634
184 轉撥各基金的款項	25,000,000	-	(25,000,000)	(100.0)	377,000
總額	333,909,154	299,518,763	(34,390,391)	(10.3)	242,670,634

* 自二〇一一年至一二年起，總目 136—「公務員敘用委員會」改稱為「公務員敘用委員會秘書處」。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開支分析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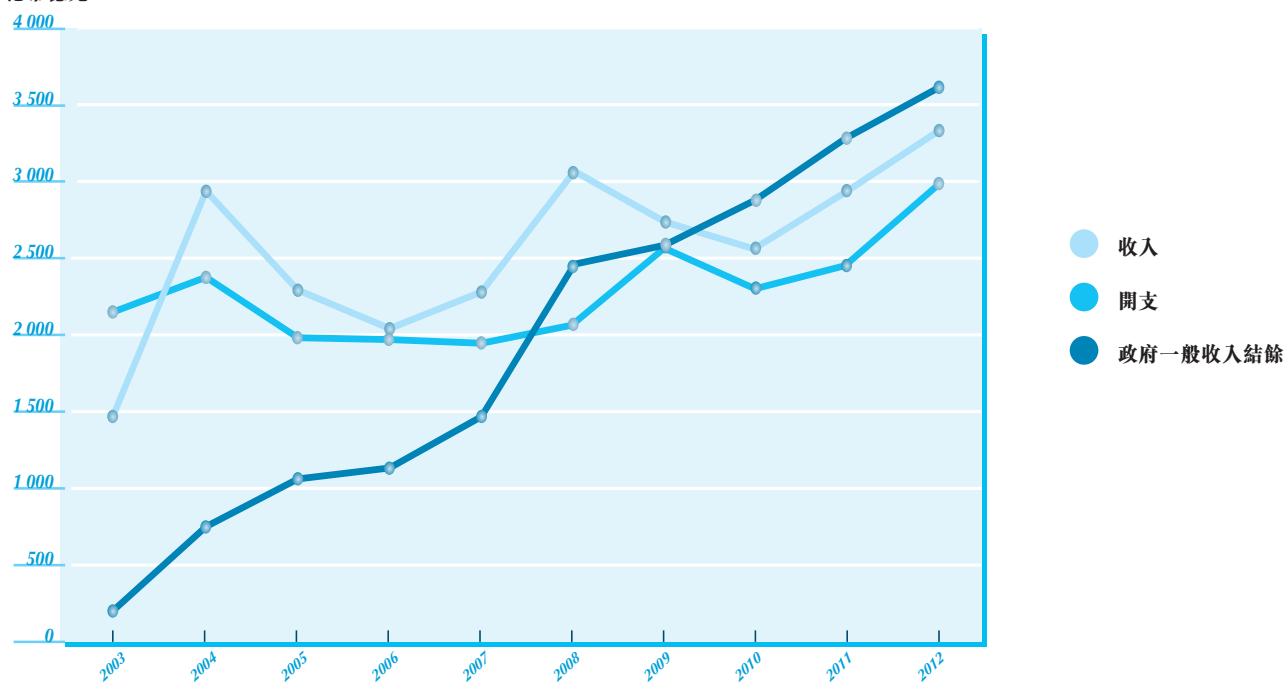
12. 其他現金轉動

下列現金轉動是因其他資產及負債有所改變而引致。

	2012 港幣千元	2011 港幣千元
減少／(增加) 資產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31,189,270)	(48,826,612)
銀行存款	14,453	5,716
暫支款項	(844)	(44,489)
	(31,175,661)	(48,865,385)
增加／(減少) 負債		
暫收款項	(1,303,335)	577,367
暫記帳	52,745	(5,154)
	(1,250,590)	572,213
	(32,426,251)	(48,293,172)

二〇〇三至一二各年度的收入、開支及政府一般收入結餘

港幣億元



審計署署長報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審計署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獨立審計報告 致立法會主席

茲證明我已審核及審計列載於第 23 至 30 頁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庫務署署長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按照《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 第 16(1) 條的規定，庫務署署長負責編製及監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帳目、管理會計的操作及程序，和確保根據《公共財政條例》訂立的規例或發出的指示或指令均獲遵從，而此等規例、指示及指令，均是與政府帳目的編製及監管，會計操作及程序的管理，以及公帑的穩妥保管及會計核算有關的。

審計師的責任

我的責任是根據我的審計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已按照《核數條例》(第 122 章) 第 12(1) 條的規定及審計署的審計準則進行審計。這些準則要求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審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審計師考慮與該單位擬備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為對單位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庫務署署長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相信，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認為，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均按照《公共財政條例》及《核數條例》第 11(1) 條擬備。

孫德基
審計署署長

2012 年 10 月 26 日

審計署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 7 號
入境事務大樓 26 樓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2012年3月31日資產負債表

	附註	2012 港幣千元	2011 港幣千元
資產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3	71,198,004	43,479,467
銀行存款	4	-	68
現金及銀行結餘		887	300
暫支款項	5	-	77,362
		71,198,891	43,557,197
負債			
暫收款項	6	(918,854)	(906,241)
		70,280,037	42,650,956
上列項目代表：			
基金結餘			
年初結餘		42,650,956	27,846,126
年內盈餘		27,629,081	14,804,830
年終結餘	7	70,280,037	42,650,956

附註 1 至 10 亦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黃徐玉娟

庫務署署長

2012年8月15日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2011年4月1日至2012年3月31日收支表

	附註	2012 港幣千元	2011 港幣千元
年初現金及銀行結餘		300	1,975
收入	8	88,466,275	68,342,221
開支	9	(60,837,194)	(53,537,391)
未計入政府債券及票據償還款項的年內盈餘		27,629,081	14,804,830
政府債券及票據的償還款項	7	-	-
已計入政府債券及票據償還款項的年內盈餘		27,629,081	14,804,830
其他現金轉動	10	(27,628,494)	(14,806,505)
年終現金及銀行結餘		887	300

附註 1 至 10 亦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黃徐玉娟

庫務署署長

2012年8月15日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1. 目的及立法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設立，是為工務計劃、徵用土地、非經常資助金及主要系統設備提供資金。本基金最初是根據一九八二年一月二十日立法局通過的一項決議，在一九八二年四月一日設立，並根據在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七日通過的另一項決議(在下文內，該決議簡稱「決議」)，自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起重組。

2. 會計政策

(i)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帳目是以現金記帳。收支項目只在收到或支付款項時才記錄下來。本基金的資產負債表並不包括決議第(d)(iii)段所指以外的固定資產、貸款及投資；亦不包括下列附註所指的暫支款項及暫收款項以外的債務人及債權人帳項。

(ii) 港元以外的貨幣結餘是以加權平均成本匯報。

3.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i) 指根據決議第(d)(iii)段所持有的投資及存款：

	2012 港幣千元	2011 港幣千元
投資 (以下附註(ii)及(iii))	71,150,504	43,431,335
存款	47,500	48,132
	<u>71,198,004</u>	<u>43,479,467</u>

(ii) 投資指在截至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的年度的投資額以及所收到的36.1億港元利息。

(iii) 由二〇〇七年四月一日起，投資回報是外匯基金的投資組合過去六年的平均年度投資回報，或三年期外匯基金債券在上一個年度的平均年度收益率，以0%為下限，並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

4. 銀行存款

指存放在香港持牌銀行的外幣存款：

	2012 港幣千元	2011 港幣千元
外幣	-	68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5. 暫支款項

指由於各種不同原因而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0 條所發出的有關令狀所賦權力支付的款項。這些款項可予追收，或在獲得授權時轉作開支項目：

	2012 港幣千元	2011 港幣千元
暫支款項予其他基本工程項目	-	77,362

6. 暫收款項

指由於各種不同原因而不時從個別人士或機構收到的款項。這些款項稍後或須發還付款人，或轉作收入項目：

	2012 港幣千元	2011 港幣千元
工程合約保留金	721,983	611,016
其他	196,871	295,225
	<u>918,854</u>	<u>906,241</u>

7. 基金結餘

基金結餘包括根據《借款條例》(第 61 章) 為基本工程儲備基金借入而根據決議第 (b)(v) 段須記入基金帳目貸項下的款項。就借入款項的未償還負債而言，償還本金的款項根據決議第 (d)(ii) 段記入基金的開支帳目。

政府根據《借款條例》第 3(1) 條下所通過的一項決議，在二〇〇四年七月向零售投資者及機構投資者發行總值 200 億港元的債券及票據，當中包括向機構投資者發行的 12.5 億美元票據。借入款項的未償還負債並未載列於資產負債表內，現開列如下：

	2012 港幣千元	2011 港幣千元
未償還的政府債券及票據	11,207,500	11,230,313

未償還的金額將於二〇一四年八月至二〇一九年七月期間到期。在本財政年度，已支付 5.75 億港元票據利息而沒有償還本金。

向機構投資者發行的美元票據，是按當年度內最後一個工作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幣。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8. 收入

	2012		2011
	原來預算 港幣千元	實際數額 港幣千元	實際數額 港幣千元
地價收入			
公開拍賣及招標	-	63,722,624	44,116,460
私人協約方式批地	-	331,238	10,673,947
修訂現行土地契約、換地及續訂土地契約	-	19,999,555	10,312,726
就短期豁免書而收到的費用	-	591,001	441,427
	62,000,000	84,644,418	65,544,560
投資收入	2,689,000	3,609,384	2,711,135
從政府一般收入轉撥的款項	25,000,000	-	-
其他收入			
從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收回的款項	131,000	-	-
捐款及提供的款項	116,138	106,000	-
其他	-	106,473	86,526
	247,138	212,473	86,526
	<u>89,936,138</u>	<u>88,466,275</u>	<u>68,342,221</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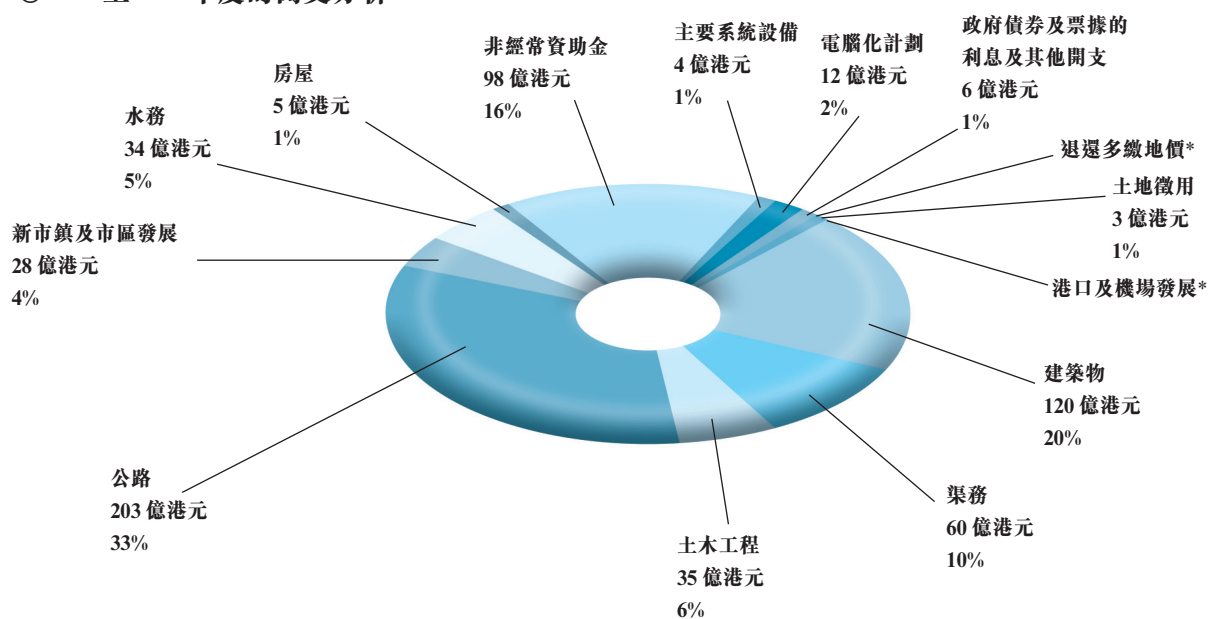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9. 開支

	2012		2011
	原來預算 港幣千元	實際數額 港幣千元	實際數額 港幣千元
土地徵用	2,289,360	329,366	1,533,533
工務計劃			
港口及機場發展	4,214	1,505	1,056
建築物	11,767,867	11,990,125	12,001,574
渠務	6,108,637	5,965,515	6,089,283
土木工程	3,448,202	3,545,999	2,456,300
公路	20,992,157	20,358,764	15,201,075
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2,588,078	2,833,517	3,590,102
水務	3,662,876	3,368,184	3,653,378
房屋	572,553	475,269	562,106
	49,144,584	48,538,878	43,554,874
非經常資助金及主要系統設備			
非經常資助金	9,170,128	9,816,678	6,225,477
主要系統設備	952,820	390,022	527,891
	10,122,948	10,206,700	6,753,368
電腦化計劃	1,743,952	1,183,199	1,120,341
政府債券及票據的利息及其他開支	577,002	575,348	574,844
其他支出			
退還多繳地價	-	3,703	431
	<u>63,877,846</u>	<u>60,837,194</u>	<u>53,537,391</u>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開支分析



* 由於「港口及機場發展」和「退還多繳地價」的開支各少於1億港元，因此沒有在圖內列出。

開支總額
608 億港元

10. 其他現金轉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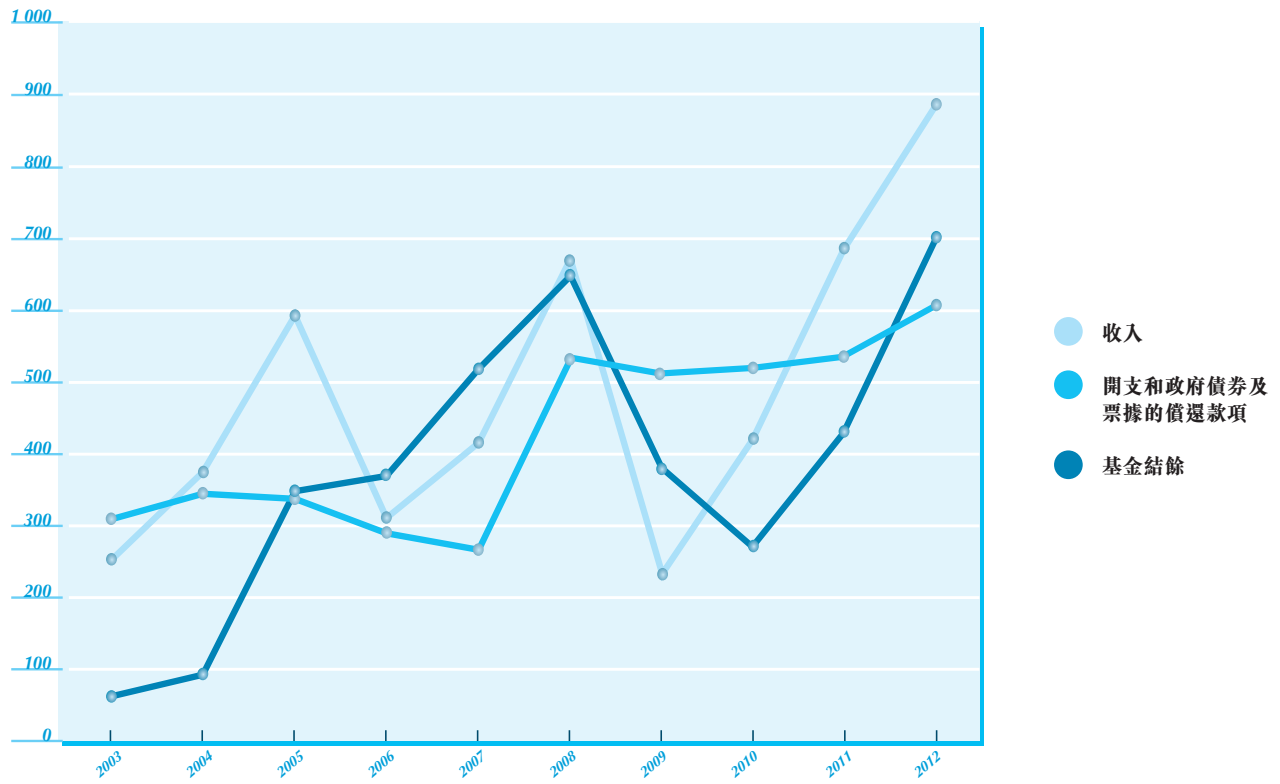
下列現金轉動是因其他資產及負債有所改變而引致。

	2012 港幣千元	2011 港幣千元
減少/(增加) 資產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27,718,537)	(14,923,664)
銀行存款	68	(4)
暫支款項	77,362	1,027
	(27,641,107)	(14,922,641)
增加負債		
暫收款項	12,613	116,136
	<u>(27,628,494)</u>	<u>(14,806,505)</u>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二〇〇三至一二各年度的收入、開支和政府債券及票據的償還款項、基金結餘

港幣億元



審計署署長報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審計署

資本投資基金

獨立審計報告 致立法會主席

茲證明我已審核及審計列載於第 33 至 38 頁資本投資基金的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庫務署署長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按照《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第 16(1) 條的規定，庫務署署長負責編製及監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帳目、管理會計的操作及程序，和確保根據《公共財政條例》訂立的規例或發出的指示或指令均獲遵從，而此等規例、指示及指令，均是與政府帳目的編製及監管，會計操作及程序的管理，以及公帑的穩妥保管及會計核算有關的。

審計師的責任

我的責任是根據我的審計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已按照《核數條例》(第 122 章)第 12(1) 條的規定及審計署的審計準則進行審計。這些準則要求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審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審計師考慮與該單位擬備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為對單位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庫務署署長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相信，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認為，資本投資基金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均按照《公共財政條例》及《核數條例》第 11(1) 條擬備。

孫德基
審計署署長

2012 年 10 月 26 日

審計署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 7 號
入境事務大樓 26 樓

資本投資基金

2012年3月31日資產負債表

	附註	2012 港幣千元	2011 港幣千元
資產			
投資			
	3		
股本投資		122,879,572	122,118,451
其他投資		416,364,974	405,220,504
		539,244,546	527,338,955
未償還貸款	4	2,275,177	2,977,299
		541,519,723	530,316,254
流動資產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5	1,193,350	1,618,937
現金及銀行結餘		1	2
		1,193,351	1,618,939
		542,713,074	531,935,193
上列項目代表：			
基金結餘總額			
已分配基金	6	541,519,723	530,316,254
可動用基金	7		
年初結餘		1,618,939	1,736,405
年內赤字		(425,588)	(117,466)
年終結餘		1,193,351	1,618,939
	8	542,713,074	531,935,193

附註 1 至 11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黃徐玉娟

庫務署署長

2012年8月15日



資本投資基金

2011年4月1日至2012年3月31日收支表

	附註	2012 港幣千元	2011 港幣千元
年初現金及銀行結餘		2	1
收入	9	1,385,971	1,357,103
開支	10	(1,811,559)	(1,474,569)
年內赤字		(425,588)	(117,466)
其他現金轉動	11	425,587	117,467
年終現金及銀行結餘		<u>1</u>	<u>2</u>

附註 1 至 11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黃徐玉娟

庫務署署長

2012年8月15日



資本投資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1. 目的及立法

資本投資基金為在政府架構以外的公營部門機構和財務委員會指定的其他機構所作的投資和貸款，提供資金。本基金是按照立法局於一九九〇年三月十四日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第29(1)條所通過的一項決議，在一九九〇年四月一日設立。立法局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六日通過對原本的決議作出修訂。(在下文內，該經修訂的決議簡稱為「決議」。)

2. 會計政策

- (i) 除下文第(ii)項另有規定外，資本投資基金的帳目是以現金記帳。收支項目只在收到或支付款項時才記錄下來。
- (ii) 本基金的資產負債表列出透過現金、豁免地價、捐贈工程費用或其他相類交易所獲得的投資及貸款。
- (iii) 就本財務報表而言，或有負債是指：
 - (a) 由已發生的事故而導致可能產生的責任，而這些責任會否產生則須視乎日後會否發生一宗或多宗不能全受政府控制的未確定事件而定；或
 - (b) 由已發生的事故而產生的責任，但這些責任未能確認是因為：
 - 履行這些責任時要付出包含經濟效益的資源的可能性不大；或
 - 涉及這些責任的金額不能可靠地釐定。

3. 投資(以成本／原本估值計算)

	2012			2011		
	股本投資 港幣千元	其他投資 港幣千元	投資總額 港幣千元	股本投資 港幣千元	其他投資 港幣千元	投資總額 港幣千元
年初結餘	122,118,451	405,220,504	527,338,955	118,576,687	398,434,531	517,011,218
增加						
以現金投資所得的資產	11,559	-	11,559	1,474,569	-	1,474,569
非現金投資所得的資產	749,562	11,144,470	11,894,032	2,067,195	6,785,973	8,853,168
	761,121	11,144,470	11,905,591	3,541,764	6,785,973	10,327,737
年終結餘	122,879,572	416,364,974	539,244,546	122,118,451	405,220,504	527,338,955

資本投資基金

4. 未償還貸款

	2012 港幣千元	2011 港幣千元
年初結餘	2,977,299	3,951,458
增加		
轉作本金的利息	65,448	119,702
減少		
貸款償還	(18,008)	(17,396)
貸款轉換為股份	(749,562)	(1,076,465)
	(767,570)	(1,093,861)
年終結餘	2,275,177	2,977,299

5.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 (i) 這是根據決議第 7 段所持有的投資，即截至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的年度的投資額以及所收到的 0.99 億港元利息。
- (ii) 由二〇〇七年四月一日起，投資回報是外匯基金的投資組合過去六年的平均年度投資回報，或三年期外匯基金債券在上一個年度的平均年度收益率，以 0% 為下限，並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

6. 已分配基金

指本基金根據決議第 5 段所作的投資及貸款的總額。

7. 可動用基金

指本基金尚可動用作根據決議第 5 段的投資或貸款款項。

8. 或有負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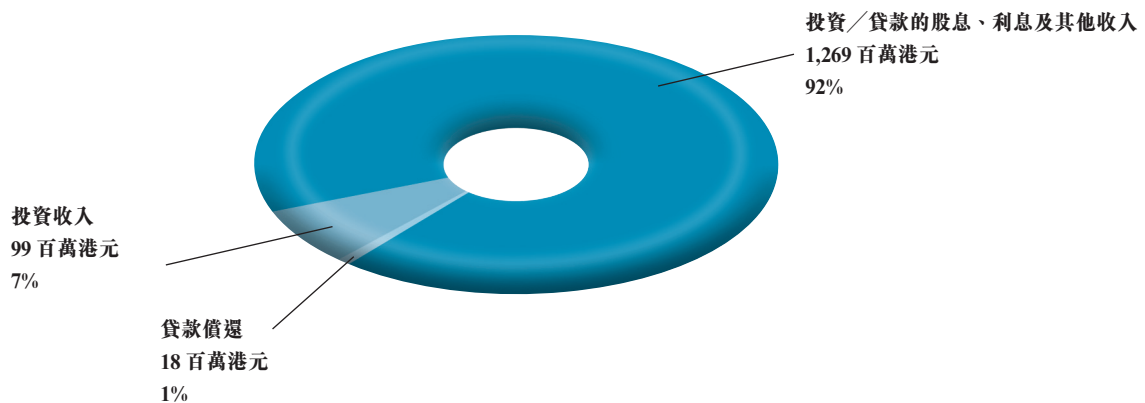
於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可能向亞洲開發銀行認購的股本為 66.07 億港元 (2011: 67.53 億港元)。

9. 收入

	2012		2011
	原來預算 港幣千元	實際數額 港幣千元	實際數額 港幣千元
投資／貸款的股息、利息及其他收入	1,103,308	1,269,441	1,235,533
貸款償還	83,981	18,008	17,396
投資收入	109,000	98,522	104,174
	1,296,289	1,385,971	1,357,103

資本投資基金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收入分析



收入總額
1,386 百萬港元

10. 開支

	2012		2011
	原來預算 港幣千元	實際數額 港幣千元	實際數額 港幣千元
投資增添			
股本投資	11,684	11,559	1,474,569
貸款	658,000	-	-
轉撥至政府一般收入的款項	1,800,000	1,800,000	-
	<u>2,469,684</u>	<u>1,811,559</u>	<u>1,474,569</u>

11. 其他現金轉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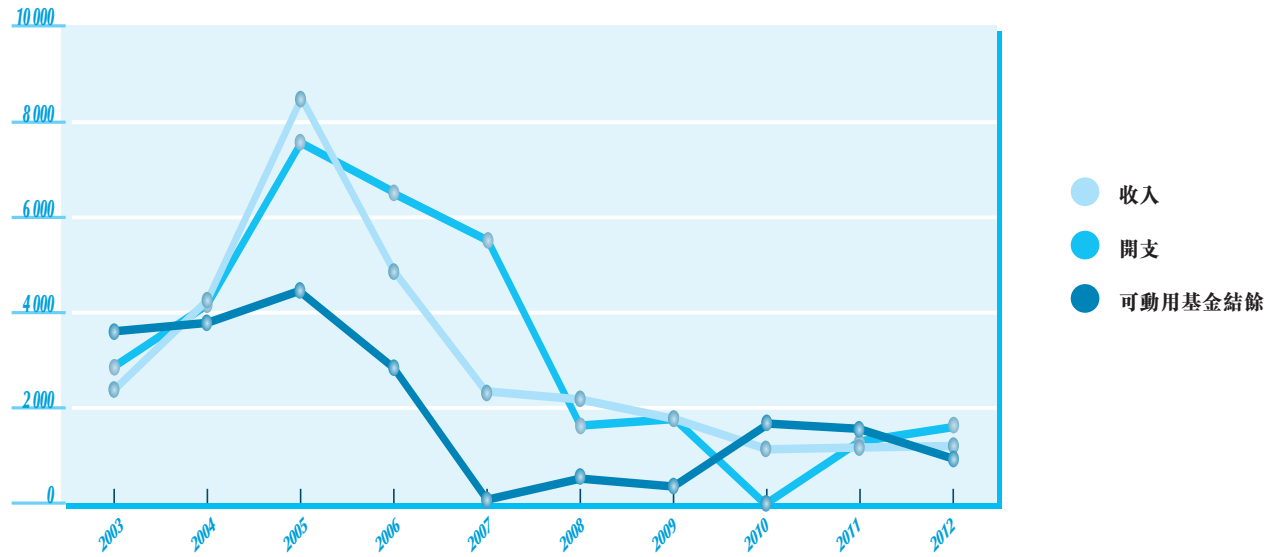
下列現金轉動是因其他資產及負債有所改變而引致。

	2012 港幣千元	2011 港幣千元
減少資產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u>425,587</u>	<u>117,467</u>

資本投資基金

二〇〇三至一二各年度的收入、開支及可動用基金結餘

港幣百萬元



審計署署長報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審計署

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

獨立審計報告 致立法會主席

茲證明我已審核及審計列載於第 41 至 43 頁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的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庫務署署長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按照《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 第 16(1) 條的規定，庫務署署長負責編製及監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帳目、管理會計的操作及程序，和確保根據《公共財政條例》訂立的規例或發出的指示或指令均獲遵從，而此等規例、指示及指令，均是與政府帳目的編製及監管，會計操作及程序的管理，以及公帑的穩妥保管及會計核算有關的。

審計師的責任

我的責任是根據我的審計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已按照《核數條例》(第 122 章) 第 12(1) 條的規定及審計署的審計準則進行審計。這些準則要求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審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審計師考慮與該單位擬備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為對單位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庫務署署長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相信，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認為，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均按照《公共財政條例》及《核數條例》第 11(1) 條擬備。

孫德基
審計署署長

2012 年 10 月 26 日

審計署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 7 號
入境事務大樓 26 樓

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

2012年3月31日資產負債表

	附註	2012 港幣千元	2011 港幣千元
資產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3	<u>24,373,123</u>	<u>22,993,513</u>
上列項目代表：			
基金結餘			
年初結餘		22,993,513	21,630,774
年內盈餘		<u>1,379,610</u>	<u>1,362,739</u>
年終結餘		<u>24,373,123</u>	<u>22,993,513</u>

附註 1 至 5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黃徐玉娟

庫務署署長

2012年8月15日



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

2011年4月1日至2012年3月31日收支表

	附註	2012 港幣千元	2011 港幣千元
年初現金及銀行結餘		-	-
收入	4	1,379,610	1,362,739
開支		-	-
年內盈餘		1,379,610	1,362,739
其他現金轉動	5	(1,379,610)	(1,362,739)
年終現金及銀行結餘		-	-

附註 1 至 5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黃徐玉娟

庫務署署長

2012年8月15日



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1. 目的及立法

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的目的，是當萬一政府未能自政府一般收入支付公務員退休金時，用以支付有關款項。本基金是按照立法局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二十五日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第29(1)條所通過的一項決議(以下簡稱為「決議」)，在一九九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設立。

2. 會計政策

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的帳目是以現金記帳。收支項目只在收到或支付款項時才記錄下來。

3.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 (i) 這是根據決議第(f)段所持有的投資，即截至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的年度的投資額以及所收到的13.8億港元利息。
- (ii) 由二〇〇七年四月一日起，投資回報是外匯基金的投資組合過去六年的平均年度投資回報，或三年期外匯基金債券在上一個年度的平均年度收益率，以0%為下限，並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

4. 收入

	2012		2011
	原來預算 港幣千元	實際數額 港幣千元	實際數額 港幣千元
投資收入	1,380,000	1,379,610	1,362,739

5. 其他現金轉動

下列現金轉動是因其他資產及負債有所改變而引致。

	2012 港幣千元	2011 港幣千元
增加資產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1,379,610	1,362,739

本頁故意留空。

審計署署長報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審計署

賑災基金

獨立審計報告 致立法會主席

茲證明我已審核及審計列載於第 47 至 51 頁賑災基金的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庫務署署長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按照《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 第 16(1) 條的規定，庫務署署長負責編製及監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帳目、管理會計的操作及程序，和確保根據《公共財政條例》訂立的規例或發出的指示或指令均獲遵從，而此等規例、指示及指令，均是與政府帳目的編製及監管，會計操作及程序的管理，以及公帑的穩妥保管及會計核算有關的。

審計師的責任

我的責任是根據我的審計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已按照《核數條例》(第 122 章) 第 12(1) 條的規定及審計署的審計準則進行審計。這些準則要求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審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審計師考慮與該單位擬備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為對單位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庫務署署長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相信，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認為，賑災基金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均按照《公共財政條例》及《核數條例》第 11(1) 條擬備。

孫德基
審計署署長

2012 年 10 月 26 日

審計署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 7 號
入境事務大樓 26 樓

賑災基金

2012年3月31日資產負債表

	附註	2012 港幣千元	2011 港幣千元
資產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3	6,651	35,071
上列項目代表：			
基金結餘			
年初結餘		35,071	8,014
年內(赤字)/盈餘		(28,420)	27,057
年終結餘		6,651	35,071

附註 1 至 6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黃徐玉娟

庫務署署長

2012年8月15日



賑災基金

2011年4月1日至2012年3月31日收支表

	附註	2012 港幣千元	2011 港幣千元
年初現金及銀行結餘		-	-
收入	4	8,340	381,109
開支	5	(36,760)	(354,052)
年內(赤字)/盈餘		(28,420)	27,057
其他現金轉動	6	28,420	(27,057)
年終現金及銀行結餘		-	-

附註 1 至 6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黃徐玉娟

庫務署署長

2012年8月15日



賑災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1. 目的及立法

賑災基金提供一個現成機制，以便香港能夠對國際間的人道援助要求作出迅速的回應，對在香港以外發生的災難提供賑濟。本基金是按照立法局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一日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第29(1)條所通過的一項決議(以下簡稱為「決議」)，在同日設立。

2. 會計政策

賑災基金的帳目是以現金記帳。收支項目只在收到或支付款項時才記錄下來。

3.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 (i) 這是根據決議第(i)段所持有的投資，即截至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的年度的投資額以及所收到的161萬港元利息。
- (ii) 由二〇〇七年四月一日起，投資回報是外匯基金的投資組合過去六年的平均年度投資回報，或三年期外匯基金債券在上一個年度的平均年度收益率，以0%為下限，並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

4. 收入

	2012		2011
	原來預算 港幣千元	實際數額 港幣千元	實際數額 港幣千元
投資收入	3,000	1,608	3,506
從政府一般收入轉撥的款項	-	-	377,000
退回的賑災撥款	46	6,732	603
	<u>3,046</u>	<u>8,340</u>	<u>381,109</u>

賑災基金

5. 開支

	2012 實際數額 港幣千元	2011 實際數額 港幣千元
賑濟計劃		
內地水災災民	8,808	22,221
內地旱災災民	7,720	138,511
埃塞俄比亞旱災災民	6,000	-
菲律賓颱風災民	4,500	3,000
泰國水災災民	3,000	-
肯尼亞旱災災民	3,000	-
緬甸地震災民	2,000	-
日本地震災民	1,232	1,000
柬埔寨水災災民	500	-
內地地震災民	-	120,920
內地泥石流災民	-	50,000
巴基斯坦水災災民	-	9,950
新西蘭地震災民	-	6,150
斯里蘭卡水災災民	-	2,000
印度水災災民	-	300
	<u>36,760</u>	<u>354,052</u>

6. 其他現金轉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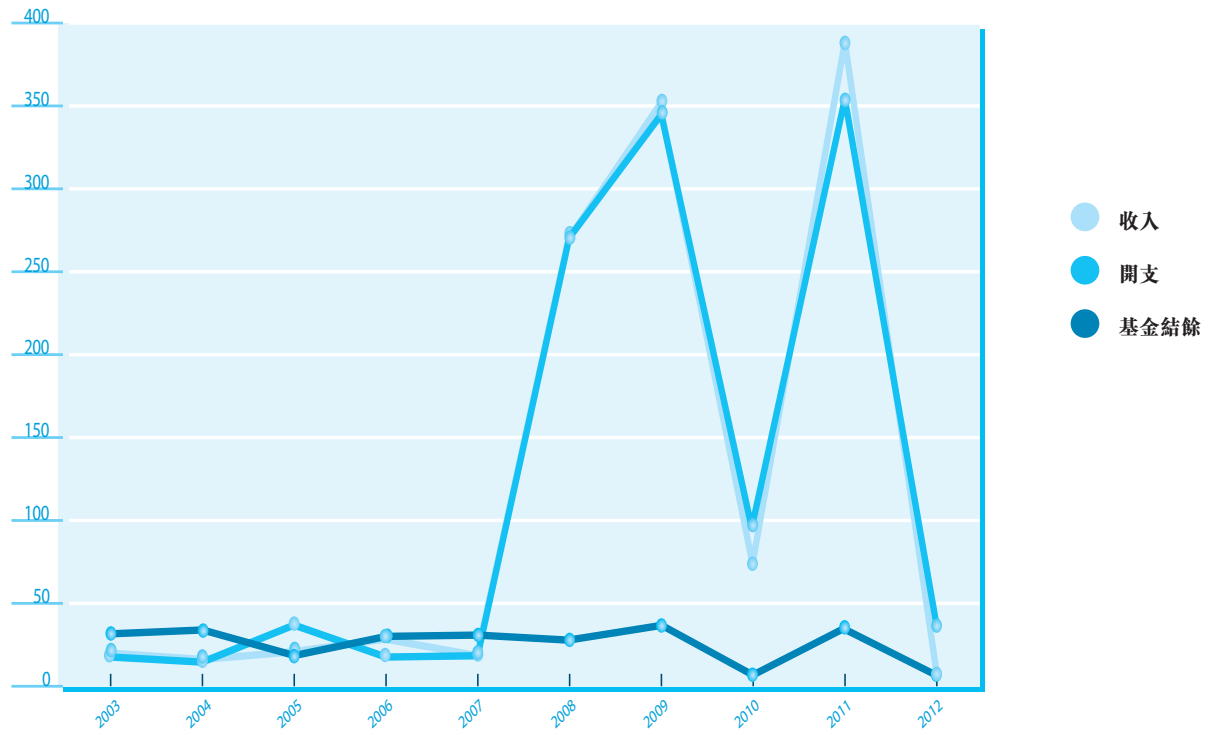
下列現金轉動是因其他資產及負債有所改變而引致。

	2012 港幣千元	2011 港幣千元
減少／(增加) 資產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u>28,420</u>	<u>(27,057)</u>

賑災基金

二〇〇三至一二各年度的收入、開支及基金結餘

港幣百萬元



本頁故意留空。

審計署署長報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審計署

創新及科技基金

獨立審計報告 致立法會主席

茲證明我已審核及審計列載於第 55 至 59 頁創新及科技基金的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庫務署署長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按照《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 第 16(1) 條的規定，庫務署署長負責編製及監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帳目、管理會計的操作及程序，和確保根據《公共財政條例》訂立的規例或發出的指示或指令均獲遵從，而此等規例、指示及指令，均是與政府帳目的編製及監管，會計操作及程序的管理，以及公帑的穩妥保管及會計核算有關的。

審計師的責任

我的責任是根據我的審計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已按照《核數條例》(第 122 章) 第 12(1) 條的規定及審計署的審計準則進行審計。這些準則要求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審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審計師考慮與該單位擬備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為對單位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庫務署署長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相信，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認為，創新及科技基金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均按照《公共財政條例》及《核數條例》第 11(1) 條擬備。

孫德基
審計署署長

2012 年 10 月 26 日

審計署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 7 號
入境事務大樓 26 樓

創新及科技基金

2012年3月31日資產負債表

	附註	2012 港幣千元	2011 港幣千元
資產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3	2,847,444	3,271,8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9,111	11
		<u>2,856,555</u>	<u>3,271,811</u>
上列項目代表：			
基金結餘			
年初結餘		3,271,811	3,749,017
年內赤字		(415,256)	(477,206)
年終結餘	4	<u>2,856,555</u>	<u>3,271,811</u>

附註 1 至 7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黃徐玉娟

庫務署署長

2012年8月15日



創新及科技基金

2011年4月1日至2012年3月31日收支表

	附註	2012 港幣千元	2011 港幣千元
年初現金及銀行結餘		11	-
收入	5	240,018	271,625
開支	6	(655,274)	(748,831)
年內赤字		(415,256)	(477,206)
其他現金轉動	7	424,356	477,217
年終現金及銀行結餘		<u>9,111</u>	<u>11</u>

附註 1 至 7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黃徐玉娟

庫務署署長

2012年8月15日



創新及科技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1. 目的及立法

創新及科技基金提供資金予有助提高製造及服務業的創新及科技水平和有助製造及服務業的升級及發展的項目。本基金是按照立法會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第29(1)條所通過的一項決議(以下簡稱為「決議」)，在同日設立。

2. 會計政策

創新及科技基金的帳目是以現金記帳。收支項目只在收到或支付款項時才記錄下來。

3.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 (i) 這是根據決議第6段所持有的投資，即截至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的年度的投資額以及所收到的1.88億港元利息。
- (ii) 由二〇〇七年四月一日起，投資回報是外匯基金的投資組合過去六年的平均年度投資回報，或三年期外匯基金債券在上一個年度的平均年度收益率，以0%為下限，並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

4. 承擔款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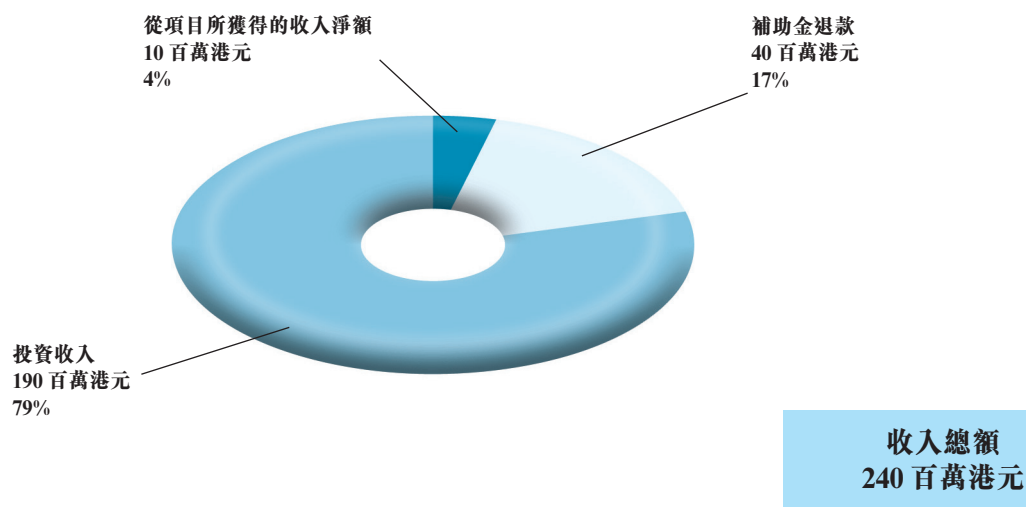
在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批准但未撥付的補助金款項為8.77億港元。

5. 收入

	2012		2011
	原來預算 港幣千元	實際數額 港幣千元	實際數額 港幣千元
投資收入	177,000	190,436	229,595
從項目所獲得的收入淨額	7,808	10,139	3,801
補助金退款	-	39,443	38,229
	<u>184,808</u>	<u>240,018</u>	<u>271,625</u>

創新及科技基金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收入分析



6. 開支

	2012		2011
	原來預算 港幣千元	實際數額 港幣千元	實際數額 港幣千元
補助金	863,943	655,274	748,831

7. 其他現金轉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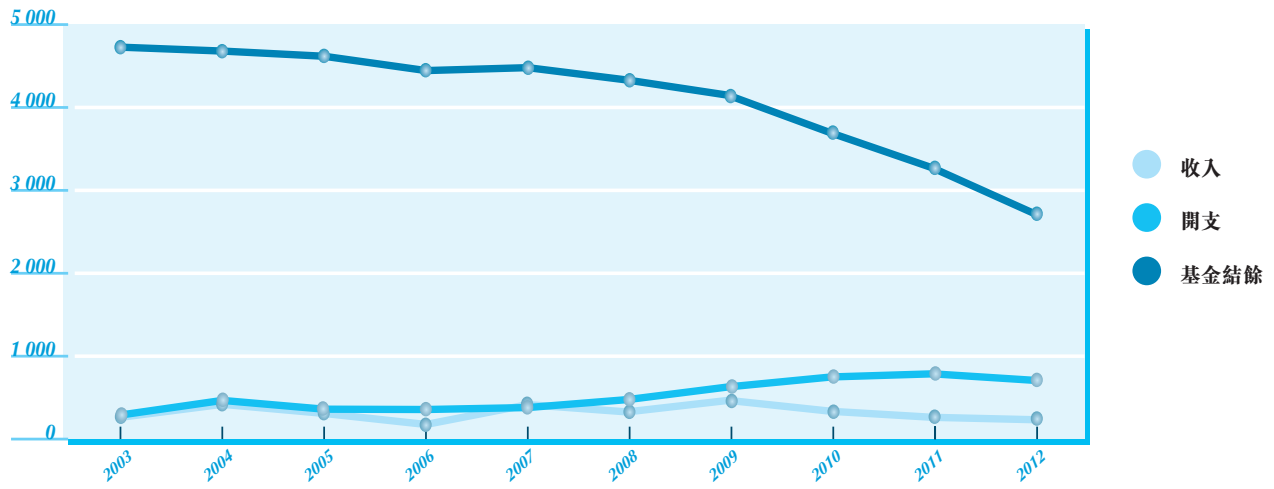
下列現金轉動是因其他資產及負債有所改變而引致。

	2012 港幣千元	2011 港幣千元
減少資產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424,356	477,217

創新及科技基金

二〇〇三至一二各年度的收入、開支及基金結餘

港幣百萬元



本頁故意留空。

審計署署長報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審計署

土地基金

獨立審計報告 致立法會主席

茲證明我已審核及審計列載於第 63 至 65 頁土地基金的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庫務署署長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按照《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 第 16(1) 條的規定，庫務署署長負責編製及監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帳目、管理會計的操作及程序，和確保根據《公共財政條例》訂立的規例或發出的指示或指令均獲遵從，而此等規例、指示及指令，均是與政府帳目的編製及監管，會計操作及程序的管理，以及公帑的穩妥保管及會計核算有關的。

審計師的責任

我的責任是根據我的審計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已按照《核數條例》(第 122 章) 第 12(1) 條的規定及審計署的審計準則進行審計。這些準則要求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審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審計師考慮與該單位擬備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為對單位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庫務署署長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相信，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認為，土地基金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均按照《公共財政條例》及《核數條例》第 11(1) 條擬備。

孫德基
審計署署長

2012 年 10 月 26 日

審計署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 7 號
入境事務大樓 26 樓

土地基金

2012年3月31日資產負債表

	附註	2012 港幣千元	2011 港幣千元
資產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3	<u>198,140,097</u>	<u>186,924,620</u>
上列項目代表：			
基金結餘			
年初結餘		186,924,620	175,846,303
年內盈餘		<u>11,215,477</u>	<u>11,078,317</u>
年終結餘		<u>198,140,097</u>	<u>186,924,620</u>

附註 1 至 5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黃徐玉娟

庫務署署長

2012年8月15日



土地基金

2011年4月1日至2012年3月31日收支表

	附註	2012 港幣千元	2011 港幣千元
年初現金及銀行結餘		-	-
收入	4	11,215,477	11,078,317
開支		-	-
年內盈餘		11,215,477	11,078,317
其他現金轉動	5	(11,215,477)	(11,078,317)
年終現金及銀行結餘		-	-

附註 1 至 5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黃徐玉娟

庫務署署長

2012年8月15日



土地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1. 目的及立法

一九九七年七月，前臨時立法會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第29(1)條通過決議(以下簡稱為「決議」)，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成立土地基金。香港金融管理局獲財政司司長指示，負責管理土地基金資產的投資。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九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基金的資產以獨立投資組合的方式管理。由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一日起，基金的資產已併入外匯基金，並以存放於外匯基金的其他財政儲備的相同方式進行投資。

2. 會計政策

土地基金的帳目是以現金記帳。收支項目只在收到或支付款項時才記錄下來。

3.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 (i) 這是根據決議第7段所持有的投資，即截至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的年度的投資額以及所收到的112.2億港元利息。
- (ii) 由二〇〇七年四月一日起，投資回報是外匯基金的投資組合過去六年的平均年度投資回報，或三年期外匯基金債券在上一個年度的平均年度收益率，以0%為下限，並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

4. 收入

	2012		2011
	原來預算 港幣千元	實際數額 港幣千元	實際數額 港幣千元
投資收入	11,215,000	11,215,477	11,078,317

5. 其他現金轉動

下列現金轉動是因其他資產及負債有所改變而引致。

	2012 港幣千元	2011 港幣千元
增加資產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11,215,477	11,078,317

本頁故意留空。

審計署署長報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審計署

貸款基金

獨立審計報告 致立法會主席

茲證明我已審核及審計列載於第 69 至 75 頁貸款基金的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庫務署署長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按照《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 第 16(1) 條的規定，庫務署署長負責編製及監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帳目、管理會計的操作及程序，和確保根據《公共財政條例》訂立的規例或發出的指示或指令均獲遵從，而此等規例、指示及指令，均是與政府帳目的編製及監管，會計操作及程序的管理，以及公帑的穩妥保管及會計核算有關的。

審計師的責任

我的責任是根據我的審計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已按照《核數條例》(第 122 章) 第 12(1) 條的規定及審計署的審計準則進行審計。這些準則要求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審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審計師考慮與該單位擬備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為對單位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庫務署署長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相信，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認為，貸款基金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均按照《公共財政條例》及《核數條例》第 11(1) 條擬備。

孫德基
審計署署長

2012 年 10 月 26 日

審計署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 7 號
入境事務大樓 26 樓

貸款基金

2012年3月31日資產負債表

	附註	2012 港幣千元	2011 港幣千元
資產			
未償還貸款	3		
房屋貸款		3,084,860	3,136,946
教育貸款		12,361,535	12,119,397
其他貸款		3,434,893	3,504,463
		18,881,288	18,760,806
流動資產淨額			
流動資產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4	2,235,441	1,909,424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655	20,396
		2,260,096	1,929,820
流動負債			
暫收款項	5	(10,350)	(7,744)
		2,249,746	1,922,076
		21,131,034	20,682,882
上列項目代表：			
基金結餘總額			
已分配基金	6	18,881,288	18,760,806
可動用基金	7		
年初結餘		1,922,076	1,671,746
年內盈餘		327,670	250,330
年終結餘		2,249,746	1,922,076
	8	21,131,034	20,682,882

附註 1 至 11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黃徐玉娟

庫務署署長

2012年8月15日



貸款基金

2011年4月1日至2012年3月31日收支表

	附註	2012 港幣千元	2011 港幣千元
年初現金及銀行結餘		20,396	23,444
收入	9	2,388,641	2,237,205
開支	10	(2,060,971)	(1,986,875)
年內盈餘		327,670	250,330
其他現金轉動	11	(323,411)	(253,378)
年終現金及銀行結餘		<u>24,655</u>	<u>20,396</u>

附註 1 至 11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黃徐玉娟

庫務署署長

2012年8月15日



貸款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1. 目的及立法

貸款基金為財務委員會核准的計劃提供款項，包括為本港的發展計劃提供貸款及墊款，以及為學生提供貸款。本基金是按照立法局於一九九〇年三月十四日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第29(1)條所通過的一項決議(以下簡稱為「決議」)，在一九九〇年四月一日設立。

2. 會計政策

- (i) 除下文第(ii)項另有規定外，貸款基金的帳目是以現金記帳。收支項目只在收到或支付款項時才記錄下來。
- (ii) 本基金的資產負債表列出基金的整體財政狀況，並包括未償還貸款總額。
- (iii) 就本財務報表而言，或有負債是指：
- (a) 由已發生的事故而導致可能產生的責任，而這些責任會否產生則須視乎日後會否發生一宗或多宗不能全受政府控制的未確定事件而定；或
- (b) 由已發生的事故而產生的責任，但這些責任未能確認是因為：
- 履行這些責任時要付出包含經濟效益的資源的可能性不大；或
 - 涉及這些責任的金額不能可靠地釐定。

3. 未償還貸款

	2012			2011		
	房屋貸款 港幣千元	教育貸款 港幣千元	其他貸款 港幣千元	房屋貸款 港幣千元	教育貸款 港幣千元	其他貸款 港幣千元
年初結餘	3,136,946	12,119,397	3,504,463	3,185,309	11,801,729	3,609,766
增加						
貸款	94,243	1,874,893	91,835	156,014	1,745,426	85,435
轉作本金的利息	74	-	82,862	467	-	78,870
	94,317	1,874,893	174,697	156,481	1,745,426	164,305
減少						
貸款償還	(28,530)	(1,630,760)	(238,967)	(48,979)	(1,424,524)	(254,470)
豁免償還的貸款	-	(1,995)	(5,300)	(1,423)	(3,234)	(15,138)
出售貸款所得的款項	(117,873)	-	-	(154,442)	-	-
	(146,403)	(1,632,755)	(244,267)	(204,844)	(1,427,758)	(269,608)
年終結餘	3,084,860	12,361,535	3,434,893	3,136,946	12,119,397	3,504,463

貸款基金

4.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i) 指根據決議第 8 段所持有的投資及存款：

	2012 港幣千元	2011 港幣千元
投資 (以下附註 (ii) 及 (iii))	2,235,291	1,909,323
存款	150	101
	<u>2,235,441</u>	<u>1,909,424</u>

(ii) 投資指在截至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的年度的投資額以及所收到的 1.31 億港元利息。

(iii) 由二〇〇七年四月一日起，投資回報是外匯基金的投資組合過去六年的平均年度投資回報，或三年期外匯基金債券在上一個年度的平均年度收益率，以 0% 為下限，並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

5. 暫收款項

指由於各種不同原因而不時從個別人士或機構收到的款項。這些款項稍後或須發還付款人，或轉撥收入項目：

	2012 港幣千元	2011 港幣千元
學生	10,225	7,617
其他	125	127
	<u>10,350</u>	<u>7,744</u>

6. 已分配基金

指本基金根據決議第 6 段所貸出而未償還的貸款。

7. 可動用基金

指本基金尚可動用作根據決議第 6 段的貸款款項。

8. 或有負債

於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政府的或有負債如下：

(i) 對海洋公園的商業貸款所作出的保證 13.88 億港元 (2011: 13.88 億港元)；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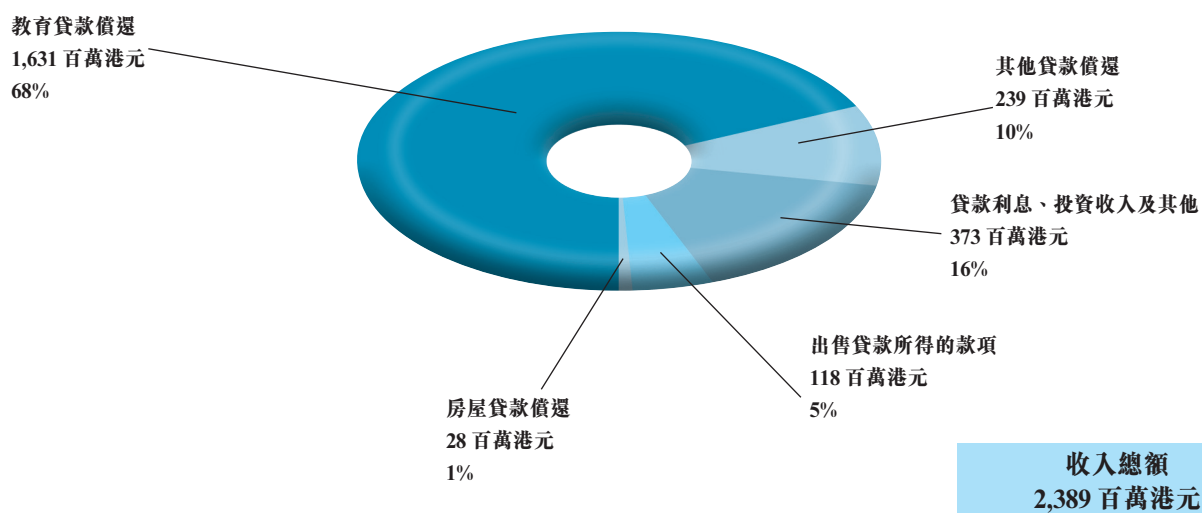
(ii) 對中小型企業特別信貸計劃作出的保證 0.16 億港元 (2011: 0.16 億港元)。

貸款基金

9. 收入

	2012		2011
	原來預算 港幣千元	實際數額 港幣千元	實際數額 港幣千元
貸款償還			
房屋貸款	54,111	28,530	48,979
教育貸款	1,614,805	1,630,760	1,424,524
其他貸款	264,131	238,967	254,470
	1,933,047	1,898,257	1,727,973
貸款利息	275,886	238,657	232,702
投資收入	99,000	131,285	119,740
過期償還貸款的附加費	2,200	2,536	2,309
出售貸款所得的款項	158,350	117,873	154,442
收回已豁免的還款	-	8	9
其他	-	25	30
	<u>2,468,483</u>	<u>2,388,641</u>	<u>2,237,205</u>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收入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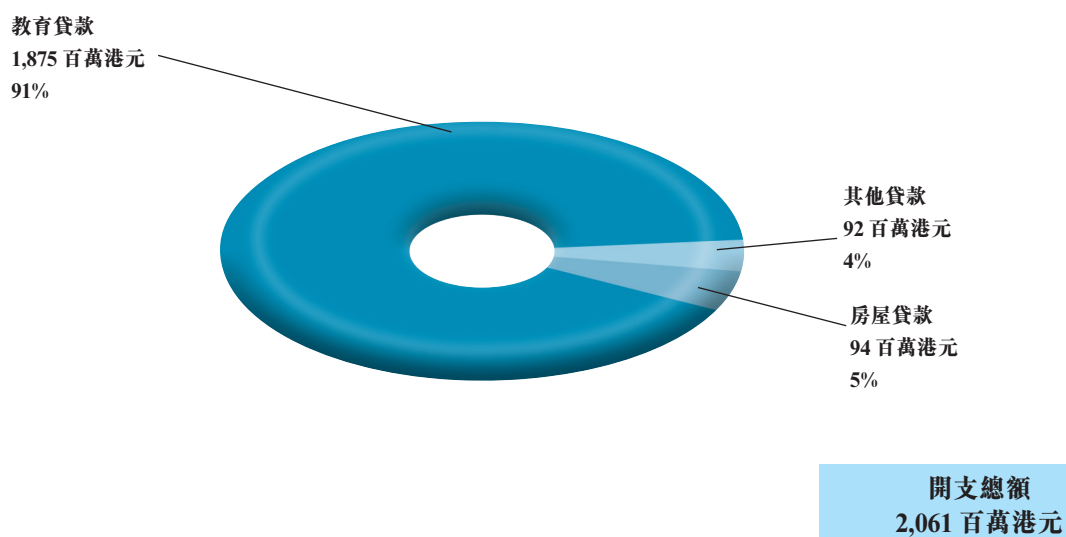


貸款基金

10. 開支

	2012		2011
	原來預算 港幣千元	實際數額 港幣千元	實際數額 港幣千元
貸款			
房屋貸款	190,400	94,243	156,014
教育貸款	2,196,183	1,874,893	1,745,426
其他貸款	168,588	91,835	85,435
	2,555,171	2,060,971	1,986,875
額外承擔	257,700	-	-
	<u>2,812,871</u>	<u>2,060,971</u>	<u>1,986,875</u>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開支分析



貸款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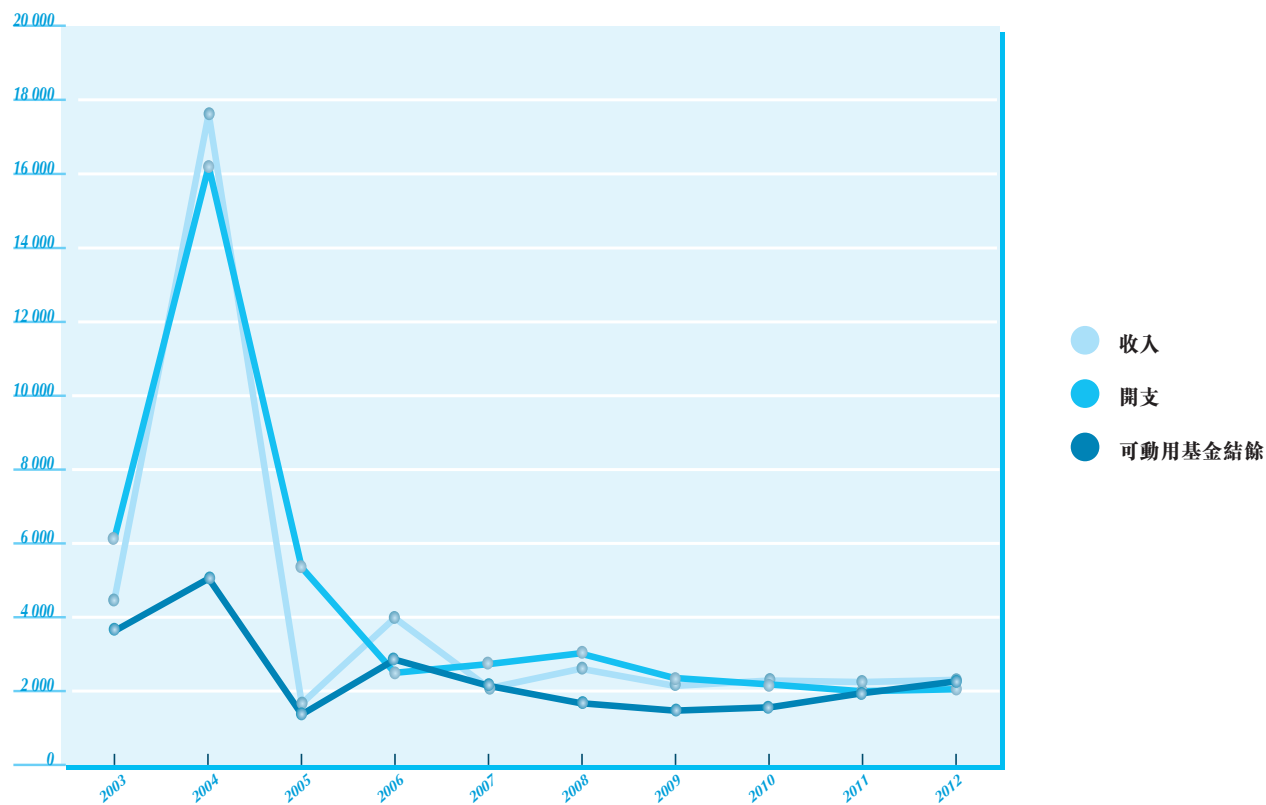
11. 其他現金轉動

下列現金轉動是因其他資產及負債有所改變而引致。

	2012 港幣千元	2011 港幣千元
增加資產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326,017)	(254,716)
增加負債		
暫收款項	2,606	1,338
	<u>(323,411)</u>	<u>(253,378)</u>

二〇〇三至一二各年度的收入、開支及可動用基金結餘

港幣百萬元



本頁故意留空。

審計署署長報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審計署

債券基金

獨立審計報告 致立法會主席

茲證明我已審核及審計列載於第 79 至 82 頁債券基金的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庫務署署長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按照《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 第 16(1) 條的規定，庫務署署長負責編製及監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帳目、管理會計的操作及程序，和確保根據《公共財政條例》訂立的規例或發出的指示或指令均獲遵從，而此等規例、指示及指令，均是與政府帳目的編製及監管，會計操作及程序的管理，以及公帑的穩妥保管及會計核算有關的。

審計師的責任

我的責任是根據我的審計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已按照《核數條例》(第 122 章) 第 12(1) 條的規定及審計署的審計準則進行審計。這些準則要求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審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審計師考慮與該單位擬備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為對單位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庫務署署長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相信，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認為，債券基金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均按照《公共財政條例》及《核數條例》第 11(1) 條擬備。

孫德基
審計署署長

2012 年 10 月 26 日

審計署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 7 號
入境事務大樓 26 樓

債券基金

2012年3月31日資產負債表

	附註	2012 港幣千元	2011 港幣千元
資產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3	<u>52,019,013</u>	<u>28,452,075</u>
上列項目代表：			
基金結餘			
年初結餘		28,452,075	11,582,423
年內盈餘		<u>23,566,938</u>	<u>16,869,652</u>
年終結餘	4	<u>52,019,013</u>	<u>28,452,075</u>

附註 1 至 7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黃徐玉娟

庫務署署長

2012年8月15日



債券基金

2011年4月1日至2012年3月31日收支表

	附註	2012 港幣千元	2011 港幣千元
年初現金及銀行結餘		-	-
收入	5	31,384,643	17,139,343
開支	6	(7,817,705)	(269,691)
年內盈餘		23,566,938	16,869,652
其他現金轉動	7	(23,566,938)	(16,869,652)
年終現金及銀行結餘		-	-

附註 1 至 7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黃徐玉娟

庫務署署長

2012年8月15日



債券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1. 目的及立法

債券基金是按照立法會於二〇〇九年七月八日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 第 29(1) 條所通過的一項決議(以下簡稱為「決議」)，在二〇〇九年七月十日設立。根據政府債券計劃籌集的款項須記入債券基金帳目的貸項下。香港金融管理局獲財政司司長指示，負責在債券基金的投資管理及其他事宜上提供協助。

2. 會計政策

債券基金的帳目是以現金記帳。收支項目只在收到或支付款項時才記錄下來。本基金的資產負債表並不包括下文附註 4 所指根據決議第 (c)(i) 段借入的款項的未償還負債。

3.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 (i) 這是根據決議第 (e)(ii) 段所持有的投資，即截至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的年度的投資額以及所收到的 21.2 億港元利息。
- (ii) 投資回報是外匯基金的投資組合過去六年的平均年度投資回報，或三年期外匯基金債券在上一個年度的平均年度收益率，以 0% 為下限，並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

4. 基金結餘

基金結餘包括根據《借款條例》(第 61 章) 為債券基金借入而根據決議第 (c)(i) 段須記入基金帳目貸項下的款項。就借入款項的未償還負債而言，償還本金的款項根據決議第 (e)(i) 段記入基金的開支帳目。

政府根據二〇〇九年七月《借款條例》第 3(1) 條下所通過的一項決議，在截至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向機構投資者及零售投資者發行了總值 565 億港元的債券，當中包括年內發行予機構投資者總值 190 億港元的債券，以及發行予零售投資者總值 100 億港元的債券。借入款項的未償還負債並未載列於資產負債表內，現開列如下：

	2012 港幣千元	2011 港幣千元
未償還的政府債券	<u>49,500,000</u>	<u>27,500,000</u>

在未償還的債券中，70 億港元將於二〇一二年四月至二〇一三年三月期間到期，餘下部分則於二〇一三年四月至二〇二一年八月期間到期。在本財政年度，已償還 70 億港元本金及支付 7.85 億港元債券利息。

債券基金

5. 收入

	2012		2011
	原來預算 港幣千元	實際數額 港幣千元	實際數額 港幣千元
發行債券的收入	16,000,000	29,260,991	16,156,658
投資收入	1,880,000	2,123,652	982,685
	<u>17,880,000</u>	<u>31,384,643</u>	<u>17,139,343</u>

6. 開支

	2012		2011
	原來預算 港幣千元	實際數額 港幣千元	實際數額 港幣千元
償還債券本金	7,000,000	7,000,000	-
債券利息	465,714	785,276	268,716
其他	3,166	32,429	975
	<u>7,468,880</u>	<u>7,817,705</u>	<u>269,691</u>

7. 其他現金轉動

下列現金轉動是因其他資產及負債有所改變而引致。

	2012 港幣千元	2011 港幣千元
增加資產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u>23,566,938</u>	<u>16,869,652</u>

二〇一〇至一二各年度的收入、開支及基金結餘

港幣億元

